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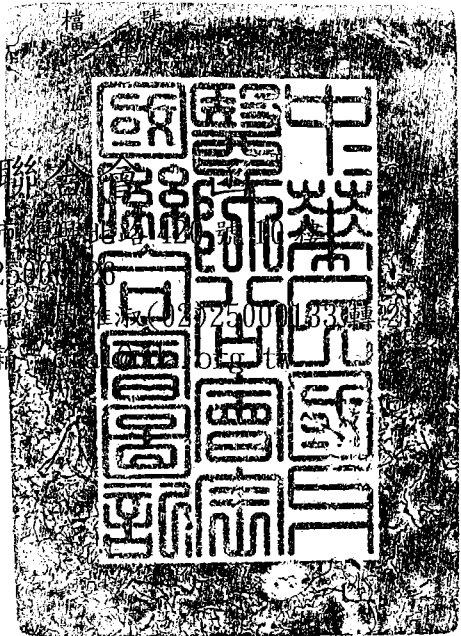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

傳真：(02)25001333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227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函—「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8690C 號函，詳如附件一。
- 二、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2、7、13、14、18、22、23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除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三、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3 條規定，每六年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120 點，而「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合計至少 12 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 24 點者，以 24 點計。
- 四、檢附「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詳如附件二。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聯誼總會、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決行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10476 郵件編號137297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869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86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附「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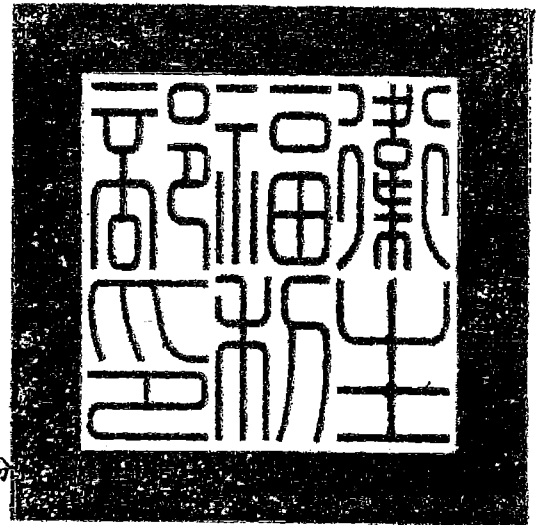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藥學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8690號
附件：「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

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蔣丙煌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

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專科醫師、專科牙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

：

(一)達七十二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

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

(一)達一百二十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

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

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

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醫事人員之醫療品質，十四類醫事人員法皆訂有繼續教育之規定，本部亦已依各類醫事人員法之依據，訂定各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為整合藥師以外之十三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規定，前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有鑑於藥師之管理單位，自本部組織改造後整併，為利於十四類醫事人員一致性之管理，爰整合藥師與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因應近來醫事人員反映進修時數，以及提升西醫師基本核心能力，爰擬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授權依據並納入本辦法所稱之醫事人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 二、修正醫師更新執業執照時，另須繳驗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證明文件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醫事人員支援之規定，因非屬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之相關規定，且與本辦法之法令授權依據並不相同，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 四、修正醫事人員每六年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時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明定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流程，酌作文字修正，並以附表呈現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計算點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廢止經認可為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新增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重新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增列藥師及藥劑生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效日。(修正第二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 <u>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u> 及第四十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新增藥師、藥劑生繼續教育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u>藥師、藥劑生</u> 、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	新增藥師、藥劑生納入本辦法所稱之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證書者。	醫事人員證書者。	
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u>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 (一) 專科醫師、<u>專科牙醫師</u>：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u>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u> 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u> 二、<u>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或因歇業逾</u>	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專科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三) <u>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u>	一、增訂第二項。 二、為使醫師參加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增訂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於辦理首次執業執照更新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一般醫學訓練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新增上開機制之原因如下： (一) 基於現行年輕醫師學習重點偏重高科技醫療為主，缺乏一般性醫療技能，恐導致醫療資源不合理運用。是以，執業醫師基本診療技能之提升，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 (二) 為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全人醫療照護能力，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增訂醫師於領證執業後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除應完成原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外，尚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 (三) 對於醫師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其於重新申

<u>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u>		請執業執照時，為衡平醫師法第八條第一項醫師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及為避免醫師以歇業方式規避應檢具一般醫學訓練證明之情事，爰予以一次展延出具一般醫學訓練證明之彈性規定。 (四)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新學制醫學系學生畢業時點，本項新增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尚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四、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調整至第四款，已臻明確。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 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 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	本條文刪除，刪除原因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令依據，係為各該醫事人員法為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之條文，而醫事人員支援之規定係為其他條文，授權依據並不相同。 (二)各該醫事人員法之支援規定並不相同，難以整合訂定。 (三)支援報准之規定將以施行細則或函釋處理。

(一)達一百二十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u>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u> 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於第一項所定課程積分應達九十點以上；於第二項所定積分數應達九點，超過十八點者，以十八點計，不受各該條項規定之限制。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u>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u>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 一、<u>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u>：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u>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u>：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另規定於附表。並將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各項積分之上限，採齊一性規定。 二、原第三項移為第二項，並修正文字：繼續教育課程以專業品質為主，為符合專業審查之原則，其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及採認，向來由本部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醫事人員團體為之。惟現行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係採「得由」之規定，致生審

	<u>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u> <u>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u> <u>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醫師，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u> <u>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u> <u>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每次積分二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u> <u>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u>	認程序之困擾，爰修正為「應由」，並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	--	------------------------------------

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積分十六點
，第二作者，積分六
點，其他作者積分二
點；發表其他類論文
者，積分減半；超過
五十點者，以五十點
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
業相關課程：每學分
積分五點；每學期超
過十五點者，以十五
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
程：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
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醫師，每年以三十點
計；其他類醫事人員
，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
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
修：短期進修者（累
計一星期內），每日積
分二點；長期進修者
（累計超過一星期）
，每星期積分五點；
醫師，超過三十點者
，以三十點計；其他
類醫事人員，超過二
十五點者，以二十五
點計。

十二、醫師畢業後之一般
醫學訓練、專科醫師
訓練或參加教學醫院

	<u>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訓練：醫師，每年以三十點計，其他類醫事人員，每年以二十五點計。</u> <u>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每日積分二點；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u> 於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計。 <u>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辦理採認。</u>	
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 三、規避、拒絕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依計畫書收費之情形至少有三種，包括減收費用(含不收費之情事)、超收費用及擅立項目收費，其中超收費用及擅立項目收費涉及損害醫事人員利益，爰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 <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u>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	考量藥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辦法並無區分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四類，亦無限定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爰新增第二項，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重新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藥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辦法並無區分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四類，亦無限定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為避免修正規定發布後，隨即產生無法更新執業執照之衝擊，爰增列藥事人員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開始日。

附表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102.07.01)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202698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104.12.30)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41668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7、13、14、18、22、23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除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

第二章 執業登記

第三條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未有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第四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 一、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六、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七、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但醫事人員無專科制度者，得免檢附。

第五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 二、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護理師及護士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 三、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 六 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四條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二、醫事人員於下列各日日期前，已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逾該日期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一) 醫事檢驗師(生)或醫事放射師(士)：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 心理師：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三) 呼吸治療師：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四) 營養師：九十四年四月八日。

(五) 助產師(士)：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六) 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七) 護理師及護士：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三、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於具有多重醫事人員或兼具有師級及生(士)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須分別均逾二年。

專科醫師依前項規定應備之文件，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三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專科醫師、專科牙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

第 八 條 領得醫事人員證書未逾五年而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已取得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

得逾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但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第九條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減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及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十條 醫事人員停業及歇業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停業後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其多重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執業登記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執業場所並應符合各該醫事人員執業場所相關設置標準之規定，該場所依法規得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 二、應依法律規定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
-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場所相關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人力。
- 四、停業、歇業或報准前往其他處所執行業務，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 五、兼具師級及士（生）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僅得擇一資格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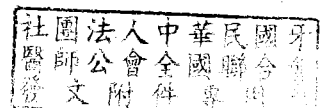
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刪除）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

(一) 達七十二點。

(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

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

(一) 達一百二十點。

(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

第十五條 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全國性之醫事人員學會、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學會或公會。

二、設立滿三年。

三、會員中各該類醫事人員全國執業人數，應達下列各目比率或人數之一：

(一) 醫師及助產人員：百分之十以上。

(二) 中醫師及醫事放射師：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 護理人員：三千人以上。

(四) 前三目以外醫事人員：百分之二十以上。

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申請前二條認可，應檢具申請函及包括下列文件、資料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

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相關文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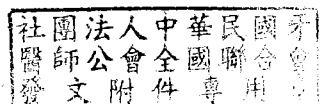
五、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之審查，得至該醫事人員團體實地訪查作業情形。

第十七條 經認可得辦理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業務之醫事人員團體，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



與收費；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確實依其申請之課程內容實施。

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繼續教育積分，於專科醫師，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專科醫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或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專科護理師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參加課程或訓練取得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第二十條 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其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依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